

(上接B547版)

本评估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亿德签署《中信亿德城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由中信亿德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水首创4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亿元人民币。本交易中,德高恒大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协议签署前,中信亿德持有目标公司45%股权,德高恒大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45%股权,德高恒大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
 协议生效条件:自协议各方主体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标的公司股东方德高恒大主要业务为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在原水及水利建设等相关领域有着丰富的投资建设管理经验;公司收购中水首创45%的股权,将有利于公司在原水及水利工程等项目的业务拓展,对公司未来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能够起到促进作用。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行业周期性风险:水利建设工程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景气、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拓展放缓;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利用现有资源,与德高恒大开展全面合作,减少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报告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市创剑县普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PPP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第一阶段预计总投资7,132万元人民币。
 ● 预计投资收益率:项目投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约为7%。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水费支付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市广市剑川县普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PPP(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四川省广市剑川县普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规模15,700吨/日,初步预计总投资为9,500.40万元,分两阶段实施,本次投资为第一阶段,预计总投资7,132万元,项目规模为10,500吨/日。

公司拟与剑川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投资”)在剑川县成立PPP项目合资公司向剑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剑湖创水务”),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其50%股权,瑞峰投资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
 该投资项目及相关的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剑川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张世忠,地址:广市剑川县剑门关大道1号。
 (二)瑞峰投资,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龙;注册地址:剑川县剑门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政府授权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物业管理项目的投资、管理和服务;实际控制人:剑湖创水务公司质量监督管理局。

三、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广市剑川县普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按照整体打包,分两阶段实施的规则,分两个阶段进行合作,本次投资为第一阶段项目,规模为0.5万吨/日,配套综合楼和建设污水主干管、主干管道,总长4.8公里(其中指管道3.6公里,隧道管道1.2公里),预计总投资共7,132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由剑川县人民政府(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投资合作合同》
 合作内容:包括剑川县普安工业园区新建15万吨/日污水处理一座,配套综合楼和建设污水主干管、主干管道,总长4.8公里;
 项目规模:1.5万吨/日,其中第一阶段规模为0.5万吨/日。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1年(含特许经营期20年及建设期1年),如建设期延长,特许经营期限20年不变,合作期限相应延长;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由公司(甲方)和瑞峰投资(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建设内容:包括剑川县普安工业园区新建15万吨/日污水处理一座,配套综合楼和建设污水主干管、主干管道,总长4.8公里;
 保底水量:第二个商业运营年保底水量为建设规模的70%,第二个商业运营年保底水量为建设规模的80%,自第三个商业运营年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保底水量为建设规模的100%;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污水出水水质按照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及调整:初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人民币1.20元/吨。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公式为:
 $R = C1 \times (E_{n+X}/E_n) + C2 \times (I_{n+X}/I_n) + C3 \times (L_{n+X} \times L - L_{n+X} - 1) / (L - 1) + C4 \times (C_{n+1}/C_n) \times (C_{n+1}/C_n - 1) / (C_n - 1) - 1$
 调价公式中调价因素:R=调价因素;C1=电、电耗、药耗、CPI等调价因素。
 污水处理:污水经预处理后,由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的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位置地点进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废水、污泥经无害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GB18918-2002)。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以双方代表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是公司在四川广市地区的第二个项目,通过与区域内项目的协同管理,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管理成本。
 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取得税收优惠的风险:公司在获取税收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解决纠纷:在协议中约定由地方政府负责协调此事,项目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争取相关税收优惠。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报告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金额和收购比例:公司将收购成都陆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5,902.35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重大法律程序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资产报告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陆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902.35万元,收购由四川金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环保”)持有的成都陆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公司收购目标公司70%股权,第二阶段收购龙泉驿区目标公司,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剩余30%股权。公司拟在完成第一阶段收购后,向目标公司委托投资款4,597.65万元,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相关的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金环环保为自然人控股公司,注册于2014年7月8日,注册资本2,70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新成街401号,法定代表人:史代琪,经营范围:环境治理。目前,史代琪持有其37.77%股权,谢洪坤持有其20.37%股权,张益峰持有其14.81%股权,张利国持有其14.81%股权,张磊持有其6.13%股权,刘芳持有其3.33%股权,曹明芳持有其2.78%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成都陆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法定代表人:史代琪,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的水处理、利用与分配;目前由金环环保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资产归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的会计评估情况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德正(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8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亚德CP审字[2015]514号),截止201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总资产7,721.52万元,净资产2,965.35万元,2015年1-8月营业收入247.63万元,净利润-33.15万元。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中同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18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成都陆河污水处理厂污水项目资产划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563.83万元,增值率87.6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污水处理设施是关系公司到设计未来的一些重要基础性产业和经营领域,政府对此类行业采取鼓励和支持的政策,故评估增值。
 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5,586.89万元,增值率88.41%,增值原因为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评估除了考虑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管理团队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鉴于水务行业主要以收益法作为项目收购定价是否合理的判定依据,且目标公司主要价值体现就是通过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情况得以实现,因此,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目标公司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5,586.89万元。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依据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值为5,586.89万元,参照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价款股权转让价款为5,902.3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较评估价值溢价315.46万元,溢价为5.6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金环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内容:金环环保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公司收购目标公司70%股权;第二阶段由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剩余3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5,902.35万元人民币。
 协议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位于四川成都都市,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对区域内项目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审计报告;
 2、评估报告;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报告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3、评估公司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书。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成都陆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4,597.65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陆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4,597.65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用于偿还陆河污水处理公司债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陆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4,597.65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用于偿还陆河污水处理公司债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成都陆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河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法定代表人:史代琪;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的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截至2015年8月31日,陆河公司经审计总资产7,721.52万元,净资产2,965.35万元,2015年1-8月营业收入247.63万元,净利润-33.15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06,452.66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 报告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15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首创”)提供委托贷款1,15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用于富顺首创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富顺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富顺首创成立于2015年2月2日,注册资本:2,66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富顺县富世镇青山社区207号;法定代表人:许凡;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服务。销售:环保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富顺首创经审计总资产3,700.42万元,净资产2,669.04万元。2015年1月-12月营业收入304.83万元,净利润4.07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富顺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富顺首创具有完全控制权。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06,452.66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 报告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26,260,241.21	30,201,241.21	28,201,241.21	4,800,000.00
应收账款	2,206,149.71	1,899,200.00	1,899,200.00	1,409,074.22
预付款项	3,412,520.02	3,076,904.91	2,428,371.69	
其他应收款	276,528.91	349,884.44	341,032.21	
流动资产合计	29,955,439.85	35,427,426.56	33,768,817.81	6,219,074.22
长期股权投资	189,207,984.18	189,207,984.18	189,207,984.18	189,207,984.18
固定资产	116,286,031.00	104,876,600.00	104,876,600.00	104,876,600.00
无形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在建工程	28,247,150.00	29,081,560.00	19,342,32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2,771.00	8,744,442.00	11,698,2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004,876.18	254,118,066.18	237,806,712.18	217,806,712.18
资产总计	285,960,316.03	289,545,492.74	271,575,530.00	224,025,786.40
短期借款	14,852.84	549,4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299,207,226.00	84,130,611.00	107,330,016.00	
预收款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272.21	15,249.00	8,964.27	
应交税费	72,260.00	62,367.00	54,880.51	
其他应付款	31,262,279.00	29,798,411.00	27,268,115.00	
流动负债合计	210,215,030.00	114,446,437.00	135,762,116.78	
长期借款	189,207,984.18	189,207,984.18	189,207,984.18	189,207,984.18
应付债券	411,130.00	411,130.00	411,13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27,400.00	15,027,400.00	22,531,11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46,514.16	204,646,514.16	201,150,206.16	
负债合计	219,461,544.16	218,892,951.16	216,912,32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000,000.00	241,000,000.00	241,000,000.00	24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未确认投资损失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94,344.28	169,514.28	169,514.28	169,514.28
未分配利润	-38,127.21	-7,909.00	20,486.07	148,98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960,316.03	289,545,492.74	271,575,530.00	224,025,78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06,446.42	222,500.00	370,43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000.00	847,319.22	679,46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2,520.02	3,076,904.91	2,428,371.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706,140.36	694,179.04	624,000.36	
非流动资产	706,140.36	694,179.04	624,000.36	
货币资金	495,607.39	495,607.39	495,607.39	
应收账款	682,184.07	682,184.07	682,184.07	
预付款项	5,648.10	6,831.21	13,750.20	
其他应收款	5,611.56	4,344.06	6,701.88	
流动资产合计	106,110.24	76,484.66	61,719.01	
非流动资产	96,131.56	96,131.56	96,131.56	
长期股权投资	96,131.56	96,131.56	96,13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12.47	16,112.47	20,94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78	2,384.41	4,917.17	
资产总计	12,969.02	78,869.07	66,636.18	
流动负债	46,014.46	56,541.86	76,721.91	
非流动负债	22,501.04	19,532.67	37,925.20	
负债合计	1,389.26	1,389.26	1,38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1,500.00	77,480.22	65,246.97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377.62	107,541.28	100,307.15	
资本公积	28,248.76	19,779.89	34,548.44	
未分配利润	70,138.75	67,703.40	64,385.62	
少数股东权益	16,514.24	17,422.03	28,7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26	1,389.26	1,389.26	
少数股东权益	27,126.74	26,043.33	15,15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96.00	69,300.07	68,034.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620,194.20	620,194.20	620,194.20	
非流动资产	620,194.20	620,194.20	620,194.20	
货币资金	495,607.39	495,607.39	495,607.39	
应收账款	682,184.07	682,184.07	682,184.07	
预付款项	5,648.10	6,831.21	13,750.20	
其他应收款	5,611.56	4,344.06	6,701.88	
流动资产合计	106,110.24	76,484.66	61,719.01	
非流动资产	96,131.56	96,131.56	96,131.56	
长期股权投资	96,131.56	96,131.56	96,13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12.47	16,112.47	20,94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78	2,384.41	4,917.17	
资产总计	12,969.02	78,869.07	66,636.18	
流动负债	46,014.46	56,541.86	76,721.91	
非流动负债	22,501.04	19,532.67	37,925.20	
负债合计	1,389.26	1,389.26	1,38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1,500.00	77,480.22	65,246.97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377.62	107,541.28	100,307.15	
资本公积	28,248.76	19,779.89	34,548.44	
未分配利润	70,138.75	67,703.40	64,385.62	
少数股东权益	16,514.24	17,422.03	28,7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26	1,389.26	1,389.26	
少数股东权益	27,126.74	26,043.33	15,15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96.00	69,300.07	68,034.44	